

## 107年桃園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3/19 11:50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10日 桃教資字第1060061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 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陳韋邑主任或李芊燁助理，電話：03-3630081#251。
- 四、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